

寿环审复〔2024〕45号

关于安徽广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亿颗功率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广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广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亿颗功率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项目类型符合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租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双桥路寿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内14号厂房，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建筑面积约13000 m²，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拟购置绕线机、点胶机、焊锡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亿颗功率电感器的生产能力；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340422-04-01-598946）；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主持人）：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张梦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报告表》内容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4年7月9日

抄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北区管理服务中心，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7月9日印发